# 《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（2025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补充征求意见起草说明

# 和具体内容

1. 起草说明

根据前期《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（2025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意见反馈情况，为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合理开展分时段交易，拟在《方案》中增设市场峰谷平时段，并参照现行峰谷电价设置市场交易报价范围。

1. 补充征求意见内容

在“三、交易组织（三）交易价格”中增加：

1.为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合理开展分时段交易，设置市场峰谷平时段，并参照现行峰谷电价设置市场交易报价范围。

市场经营主体峰谷平时段划分为：

7月、8月、9月，高峰时段16:00-24:00；平段9:00-16:00；低谷时段0:00-9:00。

1月、12月，高峰时段15:00-23:00；平段8:00-15:00；低谷时段23:00-次日8:00。

其他月份，高峰时段6:00-8:00，17:00-23:00；平段8:00-12:00，14:00-17:00；低谷时段，12:00-14:00，23:00-次日6:00。

市场经营主体各时段市场交易价格范围为：

平时段：384.4×（1±20%）元/兆瓦时；

高峰时段：384.4×（1±20%）×（1+P峰）元/兆瓦时；

谷时段：384.4×（1±20%）×（1-P谷）元/兆瓦时；

P峰：季节性（1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）高峰时段上浮84.3%；其他月份高峰时段上浮74%；

P谷：低谷时段下浮61.8%。